



412630S-2018



洛阳伊龙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Y 0006S-2018

固体饮料

2018-08-29 发布

2018-08-29 实施

洛阳伊龙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阳伊龙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蔺红军。

H N

Q 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、玉竹、葛根、芡实、莲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年以下）、枸杞、淡竹叶、茯苓、荞麦、杜仲籽油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配料、烘干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山药、玉竹、葛根、芡实、莲子、枸杞、淡竹叶、茯苓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杜仲籽油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γ -氨基丁酸等 6 种物质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09年第12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粉末状	样品中取出 50g，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线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；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色 泽	具有原料混合后应有的颜色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、滋味， 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/(g/100g)	≤ 10.0	GB 5009.4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2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00	5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霉菌/(CFU/g)	≤	20			GB 4789.15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、玉竹、葛根、芡实、莲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 年以下）、枸杞、淡竹叶、茯苓、荞麦、杜仲籽油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配料、烘干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/T 29602《固体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洛阳伊龙药业有限公司